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0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316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06月15日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张曙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高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含 4,5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0）。

2. 关联董事张曙光、曹旭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关联董事张曙光、曹旭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根据新增股份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0 万元。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4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股份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	---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2）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4) 根据相关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份登记工作；
- (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关联董事张曙光、曹旭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 316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中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所涉事项。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